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建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92  
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2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 
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  
被告甲○○業於民國112年5月12日死亡乙節，有戶役政電子  
閘門查詢系統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，揆諸上開規  
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 郁 屏

法 官 鐘 乃 皓

法 官 黃 瀟 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 
02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926號

112年度偵字第8234號

06 被 告 甲○○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00號

08 （在押）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  
11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甲○○係乙○○之弟，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家庭成  
14 員。甲○○曾對乙○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臺灣士林地方  
15 法院於民國於111年6月10日，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441號民  
16 事通常保護令，令其不得對乙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  
17 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且不得對乙○  
18 ○為騷擾之聯絡行為，並應遠離乙○○臺北市○○路000巷0  
19 0號4樓住居所至少50公尺，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。詎甲○  
20 ○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21 （一）甲○○於112年3月18日21時許，前往乙○○臺北市○○區○  
22 ○路000巷00號4樓住處樓下大門前，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  
23 護令，嗣經乙○○返回上址住處時發覺，報警當場將甲○○  
24 逮捕。甲○○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有反覆違反保護令犯  
25 罪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惟法院認無羈押必要而予飭回，  
26 並令甲○○應遵守上述民事通常保護令之行為。

27 （二）惟甲○○復基於違反保護令及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，  
28 明知並無資力給付車資，竟於翌（19）日23時10分許，在臺  
29 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與中正路口，搭乘趙洋森駕駛之車牌號  
30 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並佯稱到達乙○○上址住處時可

01 給付車資等語，致趙洋森陷於錯誤，於同日23時50分許，載  
 02 送甲○○至乙○○上址住處樓下，車資新臺幣為（下同）43  
 03 0元。甲○○隨即下車按乙○○住處門鈴，以此方式騷擾乙  
 04 ○○，違反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。乙○○因發覺係甲○○按  
 05 鈴而未應門，並報警當場將甲○○逮捕，趙洋森始悉受騙。  
 06 二、案經乙○○、趙洋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  
 07 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1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（一）、（二）時、地違反保護令及詐欺得利之事實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（一）、（二）時、地違反保護令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趙洋森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（二）時、地詐欺車資430元之事實。
4	現場照片5張、計程車乘車證明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（一）、（二）時、地違反保護令及詐欺得利之事實。
5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44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3月19日士院鳴刑112聲羈字第48號函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各1份	證明被告經法院核發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，並經警通知執行保護令之事實。

11 二、所犯法條：

12 （一）犯罪事實（一）部分：

13 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之

01 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02 (二)犯罪事實(二)部分：

03 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、  
04 第3款違反保護令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等罪嫌。

05 (三)被告2次違反保護令及1次詐欺得利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  
06 論併罰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11 檢 察 官 丙○○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14 書 記 官 程蘧涵

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17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  
18 者，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 
19 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
21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
22 為。

23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
24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
25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2項

27 (普通詐欺罪)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
29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
30 下罰金。

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